

英国和欧盟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脱欧谈判——最新情况

2018年7月12日，英国政府发布了一份关于英国与欧盟未来关系的[白皮书](#)。由于白皮书只是英国首相的提案，目前尚不清楚欧盟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接受这个提案。尽管如此，至少可以认为，该文件指示了在脱欧后与欧盟的新关系中，英国打算实现的目标。

提案中提到了与知识产权（IP）相关的几个方面。尽管白皮书宣布了希望终止欧洲法院在英国的管辖权，但也回顾了英国批准《统一专利法院（UPC）协议》的情况，并声明其意图是为了“能够在英国离开欧盟后，探索出一条继续停留在统一专利法院以及统一专利制度中的道路”，并且“与其他缔约国合作以确保 UPC 协议可以在坚实的法律基础上继续”。根据目前的版本，尚不清楚英国打算如何实现这两个目标（即结束欧洲法院管辖权的同时留在统一专利法院和统一专利制度内），因为 UPC 协议的成员国受欧洲法院的管辖。

就目前而言，只有在以下情况下英国才能继续参与 UPC：

- (1) 英国接受欧洲法院的司法审查，以解决与欧洲专利和欧洲专利单一效力有关的争议；
- (2) 修订 UPC 协议使其包括一份声明，明确允许已批准 UPC 协议的欧盟成员国当其不再是欧盟成员国时保留在协议中。

一种可能的情况是，即使英国离开欧盟，或许在特定领域中，英国政府可能做好了至少部分认可欧洲法院管辖权的准备。英国首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似乎与这种情况一致。该公告称，《1972 年欧洲共同体法案》（即，将英国纳入欧盟的主要立法）直到 2020 年底（而不是 2019 年 3 月）才会被完全废除。目前尚不清楚保留《1972 年欧洲共同体法案》的部分内容（包括欧洲法院的继续管辖权）的意愿是否可能被具体化并最终进入立法程序。

白皮书还以更为笼统的语言宣布了“关于未来知识产权合作的安排”，似乎涉及所有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外观设计、著作权和权利利用尽。但是在这方面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只有最终版本的《脱欧协议》才会提供此类详细信息。目前，根据今年 3 月的《[脱欧协议草案](#)》，欧盟委员会宣布欧盟准备同意，通过相应的英国权利为欧盟商标、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或植物新品种权的所有者在英国提供持续保护而无需重新审查。

自 2018 年 3 月以来，欧盟委员会宣布双方已就知识产权相关的部分条款达成一致。欧盟委员会确认，在过渡期结束之前，欧盟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将不需经过重新审查，就可根据英国法律，在英国成为具有同等并可实施的知识产权的持有人（例如商标、注册外观设计和共同体植物新品种权）。假设脱欧协议获得批准，过渡期将从最终脱欧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否则，将没有过渡期。双方还商定了保护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和数据库的条款，以及如何处理欧盟商标和共同体植物

新品种权的未决申请的条款。特别是对于欧盟商标和共同体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人有权在过渡期结束后的九个月内在英国提出申请。

在 2018 年 6 月，谈判代表还就脱欧协议中关于未决申请在英国的补充保护证书的条款达成了共识。但是关于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传统特色食品或传统术语的条款尚未达成一致。此外，还需要进一步谈判以确定英国知识产权注册或授权程序条款的最终版本。这些知识产权例如那些衍生自欧盟商标和共同体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在英国脱离欧盟后，申请人仍然需要采取行动使其在英国继续有效。